

著眼於 1,502 項手術、74 項處置保障，
從門診手術到人工醫材補助，樣樣幫您面面俱到，
額外給付+健康增值，讓您享有高枕無憂的醫療防護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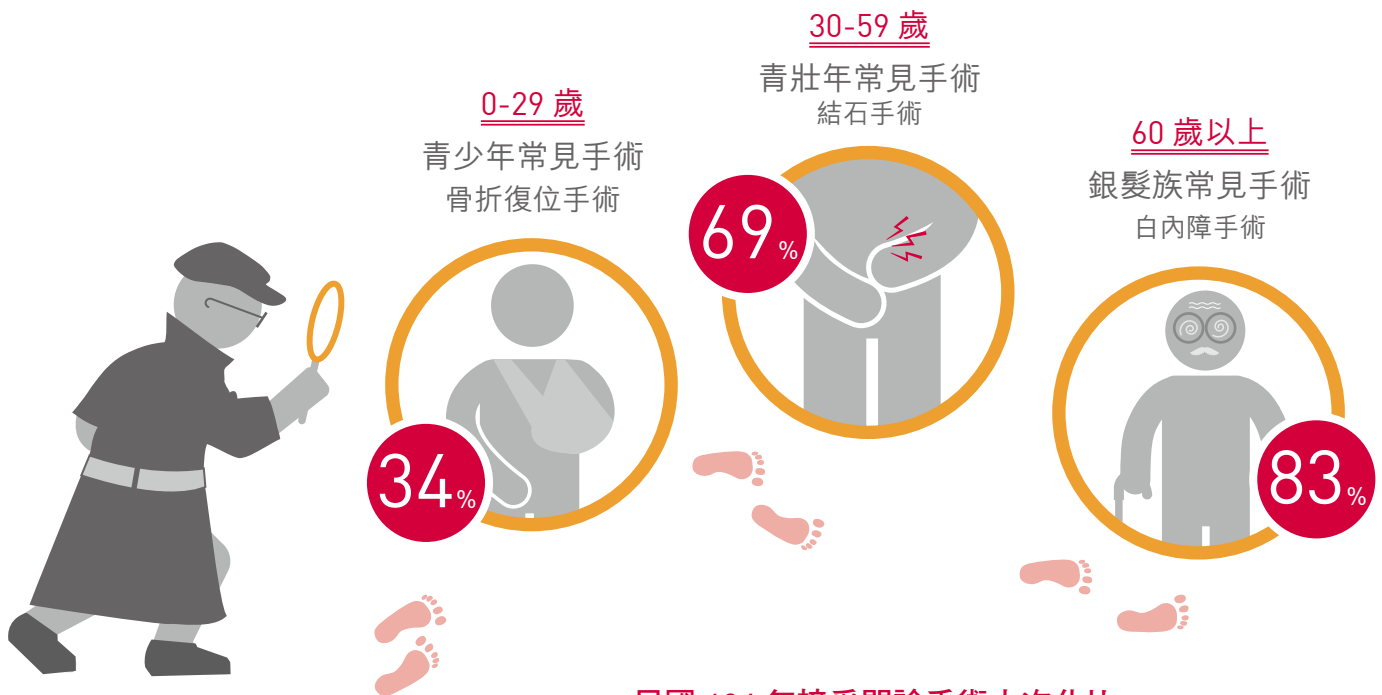
商品文號：103.08.04 友邦台字第 1030323 號函備查

109.01.01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門診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重大手術保險金、特定處置治療保險金、人工全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全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健康增值保險金

著眼於 1,502 項手術、74 項處置保障，從門診手術到人工醫材補助，樣樣幫您面面俱到，額外給付 + 健康增值，讓您享有高枕無憂的醫療防護網！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民國 104 年的手術人數達 1,497 萬人次，其中門診手術佔 69.25%，平均每分鐘有 20 人接受門診手術、9 人接受住院手術，施行門診手術的人次為住院手術的 2.2 倍，主因係隨醫療技術演進而改變手術型態，由住院手術逐漸轉型為門診手術及處置，考量醫療環境和技術進步，加強手術醫療規劃，勢必成為未來趨勢。



民國 104 年接受門診手術人次佔比

商品特色

1. 長期住院手術額外給付，特定情形再加碼

施行手術致住院 30 天以上、進行重大手術、人工全髖/全膝關節置換或人工水晶體植入手術，手術理賠通通額外給付，讓您安心無憂及早康復。

2. 涵蓋門診手術及特定處置，全面照顧最放心

日常生活常見的門診手術及處置項目，或是意外導致的創傷縫合，皆納入理賠範圍，協助您的醫療保障更加無微不至。

3. 完善手術防護，醫療給付不擔憂

運用有限的預算，即可輕鬆補足醫療風險缺口；讓您掙脫帳戶型醫療險的限額枷鎖，享有最完整的醫療保障；守護您在最需要的時刻，成為防護網的堅強後盾。

4. 保證續保至 80 歲，另享健康增值金

本人及配偶保證續保至 80 歲，伴隨家人的長期醫療防護。符合無理賠紀錄期間及條件者，醫療保障最高增值 100%，提供您保障多更多！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門診手術保險金 (註 1)	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於門診診療且經診斷必須接受保單條款約定之手術治療且已實際接受手術者： 按「保險金額」×0.25~100 倍給付。
住院手術保險金 (註 1)	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且經診斷必須接受保單條款約定之手術治療且已實際接受手術者： ※ 按「保險金額」×0.25~100 倍給付。 因接受手術致同一次住院日數超過三十天(含)以上者： ※ 另按「保險金額」×0.5×(0.25~100 倍)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診斷必須接受保單條款約定之「重大手術」治療且已實際接受手術者： 按「保險金額」×50 倍給付。(每年以一次為限)
特定處置治療保險金 (註 2)	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診斷必須接受保單條款約定之「特定處置治療」且已實際接受處置治療者： 按「保險金額」×0.5~50 倍給付。
人工全髖關節醫材 購置補助保險金	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診斷必須接受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者： 1. 每次置換每側關節時，除依保單條款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外； 2. 另按「保險金額」×50 倍給付。(每側關節每年以一次為限)
人工全膝關節醫材 購置補助保險金	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診斷必須接受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者： 1. 每次置換每側關節時，除依保單條款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外； 2. 另按「保險金額」×50 倍給付。(每側關節每年以一次為限)
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 補助保險金	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診斷必須接受人工水晶體植入術者： 1. 每次植入每眼時，除依保單條款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外； 2. 另按「保險金額」×50 倍給付。(每眼每年以一次為限)
健康增值保險金	無理賠紀錄期間達 3 年(含)以上但未滿 6 年：當次申領保險金增額給付 30% 無理賠紀錄期間達 6 年(含)以上但未滿 9 年：當次申領保險金增額給付 60% 無理賠紀錄期間達 9 年(含)以上但未滿 10 年：當次申領保險金增額給付 90% 無理賠紀錄期間達 10 年(含)以上：當次申領保險金增額給付 100%

註 1：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載較高倍數之手術項目給付一次「門診手術保險金」或「住院手術保險金」。

註 2：同一次處置治療中，於同一治療位置接受兩項以上特定處置治療項目時，僅保單按條款附表三所載較高倍數之處置治療項目給付一次「特定處置治療保險金」。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1 年期
保障期間	1 年期
投保年齡	本人：0~65 歲，最高續保年齡 80 歲 配偶：15 足歲 ~65 歲，最高續保年齡 80 歲
投保金額	500~5,000 元

繳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	(1) 自行繳費：1% (月繳件不適用)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集體彙繳折扣	5 人 (含) 以上：3% (已包含 1% 之繳費方式折扣) ※ 主約加入集彙方可適用

理賠範例

高小姐 25 歲，是剛踏入職場的社會新鮮人，經由檢視現有保單後，發現缺少手術給付項目，因此向友邦人壽投保終身壽險，同時附加「友邦人壽高枕無憂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保額 2,000 元，附約首年年繳保費 6,220 元，平均每日約 17 元，就能享有更周全的醫療給付。假設發生下列事故時，可獲得之理賠金額如下：

28 歲

為家人下廚作菜，用刀不慎切傷手指，經急診後醫師施行淺部創傷縫合術縫合 5 公分傷口。

門診手術保險金：1,000 元



50 歲

無意間發現下腹部腫痛，就醫發現三個 5~8 公分的子宮肌瘤，經醫囑建議施行一般性全子宮切除術。

住院手術保險金：40,000 元



60 歲

右腳膝蓋因老化磨損關節，坐著起身有困難，就醫後接受全膝關節置換術。

住院手術保險金：68,000 元

人工全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100,000 元



費率表 (年繳)

單位：元/ 每百元保險金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1,105	369	41	380	385
1	884	309	42	388	393
2	716	246	43	417	402
3	573	203	44	433	410
4	452	164	45	470	423
5	344	142	46	485	440
6	252	116	47	521	455
7	172	95	48	543	477
8	177	89	49	575	495
9	181	89	50	609	519
10	186	86	51	635	542
11	190	79	52	684	565
12	191	76	53	722	595
13	209	94	54	764	631
14	235	105	55	843	668
15	256	114	56	893	715
16	287	126	57	950	763
17	314	140	58	998	818
18	314	145	59	1,053	882
19	297	160	60	1,114	977
20	294	168	61	1,174	1,059
21	299	179	62	1,239	1,146
22	276	205	63	1,308	1,261
23	275	227	64	1,376	1,354
24	274	268	65	1,441	1,465
25	284	311	66	1,545	1,590
26	273	369	67	1,632	1,703
27	263	423	68	1,710	1,800
28	261	458	69	1,808	1,888
29	259	472	70	1,896	1,983
30	253	504	71	1,987	2,097
31	256	547	72	2,099	2,231
32	251	586	73	2,188	2,236
33	260	554	74	2,258	2,219
34	267	500	75	2,318	2,223
35	262	451	76	2,398	2,226
36	277	424	77	2,458	2,226
37	285	402	78	2,498	2,207
38	294	399	79	2,541	2,201
39	320	393	80	2,612	2,199
40	345	388	—	—	—

※ 本保險非為平準型保費；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本保險為保證續保商品，最高續保年齡為 80 歲。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 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3.9%，最低 17.3%。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本商品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相關疾病或續保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
公司代表號：02-27352838
傳真代表號：02-27359238
免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網址：www.aia.com.tw